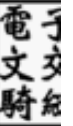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90107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五 (301000000A109010765301-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戶政機關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事宜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2月26日院臺性平字第10901656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部108年5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80242141號函略以，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（或者2位國人）於108年5月24日起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，倘於一定期間未辦理同性結婚登記者，是否刪除其同性伴侶註記，本部另案釋復。又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於108年5月24日起無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，仍可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，另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，該註記亦不刪除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已辦理同性伴侶註記者，若可依法辦理同性結婚，是否逾一定期限未辦者，即刪除原同性伴侶註記1節，考量自108年5月24日起可辦理同性別者結婚登記迄今僅9個月餘，似宜給予較多時間調適，又維持原有註記亦無損公益，俟當事人辦理結婚登記時再予以刪除同性伴侶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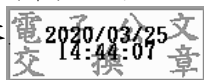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另考量同性伴侶註記作業，屬地方政府戶籍行政自治事項，有關如何審認跨國同性伴侶單身證明1節，宜由地方政府自行規範。查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作業方式第5點第5款規定：「若經查確無法取得經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，惟仍可取得其他足資證明婚姻狀況且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文件者，得視個案情形辦理。」請參考辦理。

五、檢送「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作業方式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

裝

訂

線